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志豪  
電話：02-7736-7848  
電子信箱：herme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404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第4點、第6點、第8點修正規定  
(A09000000E\_1112804048\_senddoc2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8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8點規定，電子檔已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部部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蔡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